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現有條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刊發。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現有條文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章程」)。

董事會擬通過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章程。主要修訂如下：

- (a)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應根據上市規則的新條文規定於舉行大會之前的充分時限內送達股東，惟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不時規定其他較長期限；及

(b) 准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以及容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股東已同意本公司可純粹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通訊文件。

建議修訂全文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更多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斌 李長虹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才奎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